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8號

原告 黃張月梨

黃清地

黃汶鈺

黃卉蓁

黃巧瑄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三律師

郭文程律師

被告 高百慶

佳弘機械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端端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致安

上列當事人間因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108年度交附民字第3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機車維修費用新臺幣玖仟貳佰參拾元及該部分法定遲延利息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附帶民事訴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請求回復其損害，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提起是項訴訟，自須限於被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為之。換言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或非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亦不得對於應負賠償

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91年台抗字第491號裁判要旨參照）。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如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之要件者，縱於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將附帶之民事訴訟移送於民事庭後，亦不得將關於民事訴訟之法規，溯及於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時，而予適用，仍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此亦為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58號裁定所持之見解。

二、本件原告之被繼承人黃震福因遭被告高百慶業務過失駕車撞傷死亡，於本院107年度交訴字第397號被告高百慶業務過失致死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判令被告賠償原告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91,415元、看護費用149,800元、殯葬費用381,920元、精神慰撫金800萬元、機車維修費用9,230元，以及該等部分法定遲延利息，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以108年度交附民字第302號移送本院民事庭。

三、經查，系爭刑事案件係就原告告訴被告高百慶業務過失致死之犯罪事實為審理，就被告黃百慶過失毀損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生損害（即原告請求之機車維修費用9,230元）部分，並非刑事犯罪，縱係原告因同一車禍事故所受之損害，亦不得對於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故關於原告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機車維修費9,23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部分，應屬不合法，刑事庭雖誤將此部分併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依首揭判例要旨，仍應認此部分起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下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王 怡 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

03 書記官 陳 綉 燕